相关法律法规及红黄牌警示规定

（一）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**第五十七条第二款**实施前款行为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，与管道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，现场人工探明燃气设施具体位置，制定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方案，采取安全保护措施。在实施动土作业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签定动土作业确认表。**第八十五条**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“红牌”警示情形。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施工单位予以红色警示，红色警示期 2 个月。1.现场发生险情：发生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道事故；2.虽未损坏燃气管道，但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，具体判定情形如下：（1）未完成《涉动土作业确认表》签订就擅自组织动土作业的；（2）未落实燃气管道保护“6 个100%”措施的情况下，被要求停工而拒不停工或者在停工期间擅自施工的；（3）现场作业人员未经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培训，或不了解施工范围内燃气管道分布情况或相关保护知识的情况下，被要求停工而拒不停工或者在停工期间擅自施工的。相关涉事单位受到红色警示的其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责任人员应一并给予红色警示，警示期与所属单位的警示期相同。

（三）对于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“黄牌”警示的情形：未组织对应在开工前实施的临时设施、安全文明措施、地下管线保护进行开工条件验收的。